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5
三、 结论性意见.....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3SH（法）字第 0693-9 号

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发行人延长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延长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相关决议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容

项瑾

胡海洋

2024 年 5 月 23 日